中新天津生态城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_Toc14549)

[1.1编制目的](#_Toc15160)

[1.2编制依据](#_Toc18474)

[1.3适用范围](#_Toc24432)

[1.4事故级别](#_Toc12281)

[1.5工作原则](#_Toc281)

[**2组织体系**](#_Toc30133)

[2.1指挥机构](#_Toc29133)

[2.2工作机构](#_Toc24176)

[2.3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职责](#_Toc3405)

[2.4成员单位职责](#_Toc20656)

[**3预防与预警**](#_Toc28921)

[3.1监测预报](#_Toc1011)

[3.2预警](#_Toc5619)

[**4应急处置**](#_Toc21211)

[4.1信息报告](#_Toc30023)

[4.2先期处置](#_Toc32290)

[4.3响应分级](#_Toc18952)

[4.4人员防护](#_Toc7719)

[4.5应急终止](#_Toc14979)

[**5后期处置**](#_Toc6837)

[5.1善后处置](#_Toc7167)

[5.2事故调查与评估](#_Toc11628)

[5.3信息发布](#_Toc2168)

[**6应急保障**](#_Toc7118)

[6.1应急队伍保障](#_Toc15629)

[6.2通信保障](#_Toc11646)

[6.3医疗保障](#_Toc28112)

[6.4治安保障](#_Toc3415)

[6.5物资保障](#_Toc3325)

[6.6经费保障](#_Toc13384)

[**7宣传培训和演练**](#_Toc18657)

[7.1宣传教育](#_Toc13343)

[7.2应急培训](#_Toc24053)

[7.3应急演练](#_Toc10670)

[**8附则**](#_Toc1800)

[8.1预案管理](#_Toc6366)

[8.2监督检查](#_Toc25441)

[8.3预案实施](#_Toc19128)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防范化解核与辐射安全风险，进一步提升有效应对能力，及时妥善处置突发核与辐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核与辐射事故及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辐射环境安全。

##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家核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中新天津生态城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新天津生态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生态环境部相关应急预案，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辖区内发生或者在本区辖区外发生、可能对本区造成环境和公众健康影响的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 1.4事故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重大核与辐射事故、较大核与辐射事故和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跨区域的核与辐射事故，按照国家、天津市和滨海新区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辐射事故等级划分依据如下。未列入下列情形的事故级别参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 1.4.1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一级）

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为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 1.4.2重大核与辐射事故（二级）

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为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 1.4.3较大核与辐射事故（三级）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为较大核与辐射事故。

### 1.4.4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四级）

Ⅳ类、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为一般核与辐射事故。

## 1.5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决策，区域协同、常备不懈。

# 2组织体系

## 2.1指挥机构

生态城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辐射应急指挥部）依托生态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为：党委办公室、社会工作部、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科技创新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属地派出所、生态城消防大队、滨海交警支队生态城大队、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市场监管局、各平台公司（国资公司、投资公司、合资公司、滨旅控股公司、滨城海洋文旅公司、渔港公司、生泰海洋公司）。

## 2.2工作机构

### 2.2.1辐射应急指挥部

生态城人民政府成立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生态城辐射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生态城管委会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生态城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 2.2.2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辐射应急指挥部下设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辐射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局，由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3现场指挥部**

发生核与辐射事故后，辐射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生态城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

## 2.3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职责

**2.3.1辐射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天津市关于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建立核与辐射安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涉核与辐射安全工作；根据市、区辐射应急指挥部的指令，配合做好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

**2.3.2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本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关于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的部署要求，负责核与辐射应急日常管理工作；为上级辐射应急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核与辐射事故预案应急响应、组织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提出对策建议；承担本区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3现场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关于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应急状态下，组织实施现场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 2.4成员单位职责

按照辐射应急指挥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负责各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工作。

（1）党委办公室：配合上级做好本区和涉及本区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舆论引导，配合上级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和舆情分析、引导工作。

（2）科技创新局：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本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电力供应、通信保障等工作。

（3）财政局：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本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抢险救灾资金和灾民生产、生活救灾补助资金的保障工作。

（4）生态环境局：协调各有关单位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射线装置。

（5）应急管理局：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本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群众紧急转移安置情况的汇总、上报，配合组织协调其基本生活保障。

（6）社会工作部：对现场受到核辐射、核污染伤病人员进行防护、隔离等先期处置，并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协调受到核辐射、核污染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协助对公众受到的核与辐射污染所致剂量进行检测和调查；协助对应急现场人员进行内、外照射检测；协助灾后卫生防疫。

（7）城市管理局：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道路应急运力、城市供水、排水等水务设施的保障工作。

（8）综合执法局：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处置后环境卫生的清洁工作。

（9）属地派出所：对现场情况了解后确定事故现场封控措施，做好事故先期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对丢失和被盗的放射源进行追缴、维护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现场秩序、维护事发区域社会治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10）生态城消防大队：协助上级有关部门配合专业力量开展事故现场救援。

（11）滨海交警支队生态城大队：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核与辐射事故现场交通的指挥、疏导工作，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变化，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行等措施。

（12）市场监管局：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市场物价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辐射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开展应急工作。

# 3预防与预警

## 3.1监测预报

生态城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合上级开展空气、水、沉降物、土壤的监测及核与辐射事故的预警工作，对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污染范围进行初步分析研判。加强与周边地区信息共享，提高核与辐射事故监测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 3.2预警

### 3.2.1预警分级

根据核与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按市级预案的有关规定，本区核与辐射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 3.2.2预警信息发布

红色、橙色和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发布。蓝色预警由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并报市辐射应急指挥部。

# 4应急处置

## 4.1信息报告

### 4.1.1报告程序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或个人应立即向生态环境局、公安部门派出所、社会工作部等部门报告。

有关机构在接到核与辐射事故报警后，需核实事故信息，初步判断是否属于辐射事故。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准备，并将事故情况通报辐射应急指挥部。

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汇总和核实相关事故信息，上报滨海新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与生态城有关部门和滨海新区上级主管部门及时通报信息，实时共享。在核与辐射事故处置中，要保持信息畅通，及时跟进报送相关信息。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在按流程报送信息的同时，生态城管委会主要领导可直接向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报告。

### 4.1.2报告内容

事故类型，事发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伤亡情况，造成危害程度及危险隐患，发展趋势，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初判等级；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事故控制情况及现场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

### 4.1.3信息报告程序

信息报送要落实首报、续报、结报三项要求，做到“有始有终，形成闭环”。发生核与辐射事故时，辐射应急指挥部应当在20分钟内电话、40分钟内书面向滨海新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续报要根据核与辐射事故进展，及时报告处置情况、发展趋势、衍生事态等信息。对于要求核报的信息，要迅速核实，及时续报反馈。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结报要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需要书面报送的，要在50分钟内完成。对于领导指示、批示及关切事项，要跟踪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原则上不得超过24小时，领导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要求落实。

核与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 4.2先期处置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并迅速报告事态发展趋势与处置情况。

有关部门在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保障程序，控制事态发展并向辐射应急指挥部报告。

发生核与辐射事故时，辐射应急指挥部要协助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措施，对核与辐射事故实施先期管控，并及时向滨海新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送现场动态信息。

当事故发展态势或次生事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辐射应急指挥部配合滨海新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向上一级部门提出提高响应等级的建议。

## 4.3响应分级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个级别：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为一级响应，重大核与辐射事故为二级响应，较大及跨区一般核与辐射事故为三级响应，一般核与辐射事故为四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核与辐射事故时，市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发生较大及跨区一般核与辐射事故时，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指挥、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发生一般核与辐射事故时，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调查和评估。生态城管委会配合上级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 4.4人员防护

社会工作部协助滨海新区、天津市卫生健康委等上级主管部门，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提出相关技术标准，做好个人剂量监测，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应急人员所受的外照射和内照射剂量。

发生核与辐射事故并危及公众安全时，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众安全防护，必要时采取隐蔽和撤离等措施，确保核与辐射事故对公众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 4.5应急终止

一级、二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决定并宣布。三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决定并宣布。四级应急响应终止，由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决定并宣布。

# 5后期处置

## 5.1善后处置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项善后处置工作，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 5.2事故调查与评估

一级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相关部委开展调查评估工作。二级、三级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辐射事故进行调查评估。四级应急响应结束后，由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辐射事故进行调查评估，生态城管委会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调查评估工作。

## 5.3信息发布

党委办公室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核与辐射事故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 6应急保障

## 6.1应急队伍保障

依托滨海新区辐射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救援队伍，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提供救援力量。

充分发挥辖区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公益团体、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必要时协助实施应急处置。

## 6.2通信保障

科技创新局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协调通信运营商为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供通信保障。

## 6.3医疗保障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社会工作部要协助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协调医疗救护单位，迅速组织医疗人员对伤员（须洗消的先经专业部门进行洗消处理）进行现场救治；根据伤势情况尽快转送至相关专科医院进行救治。

## 6.4治安保障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协助上级有关部门组织警力实施现场治安警戒，负责治安保障。

## 6.5物资保障

从事核技术利用的企事业单位、负责应急救援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协助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领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满足事故处置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 6.6经费保障

核与辐射事故常态管理所需的经费，由生态环境局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由财政局做好保障工作。

# 7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宣传教育

辐射应急指挥部配合天津市和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积极组织、指导本区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防护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核与辐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防护常识和技能，不断提高公众对核与辐射事故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核与辐射事故的发生。

## 7.2应急培训

辐射应急指挥部配合天津市和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安全防护培训，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为根本，提高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7.3应急演练

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及有关部门，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并按有关规定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

# 8附则

## 8.1预案管理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生态城生态环境局承担。

本预案是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的主要依据。随着相关法律法规日臻完善、部门职责调整变化以及应急管理工作中发现新情况和新问题，辐射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出修订完善本预案的建议。

辖区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的企事业单位应参照本预案，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8.2监督检查

各成员单位和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对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各项应急措施落地见效。

## 8.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